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15〕61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绿色图章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园林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我市实施“绿色图章”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绿色图章”的涵义

“绿色图章”即“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和“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是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附属绿化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竣工验收进行严格审核后的签章。

二、“绿色图章”意义和作用

“绿色图章”制度的实施是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新领域，也是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由部门管理向社会监督管理转变的必然要求。城市绿化建设必须坚持规划先行，通过实施“绿色图章”，树立“规划建绿”的新观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确定城市绿化用地指标，划定绿化用地面积，保证城市绿化建设的前瞻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把关，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强化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坚决、严肃查处违反“绿色图章”制度的行为，保障各项绿化管理规定顺利实施，促进全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绿色图章”适用范围

开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加盖“开封市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和“开封市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

四、“绿色图章”适用程序

“开封市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和“开封市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报送的资料需包含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此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转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时限进行审查。凡绿化用地面积、绿化布局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规划方案上加盖“开封市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并将审查情况反馈给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2.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将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和其他竣工资料一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加盖“开封市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验收不合格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整改决定。整改完成后，经重新验收合格的，加盖“城市绿化合格专用章”并出具《绿化工程验收意见书》。逾期未改正的，按《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绿色图章”制度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印模

2. “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印模

2015年8月28日

附件1

“城市绿化审核专用章”印模

附件2

“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章”印模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印发

